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2月13日在定期集合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14日在定期集合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煊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6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 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 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 短信表决方式）；C. 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 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该项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煊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 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分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而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26852628）。

（4）如因短信通道出现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表决截止日前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无法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4. 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4. 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68-268、010-578356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短信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5.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6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者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现场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现场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

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68

联系人：于煊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com.cn  
网址：www.gsfund.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68咨询。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到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授权。

若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 根据市场变化，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通过的可能。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中将以下条款“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调整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的“1. 组合限制”中“（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规定。

其他章节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主要依据及预备措施  
《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了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将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所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工作，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权属过户、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 证券代码: 002196 证券简称: \*ST辉丰 公告编号: 2026-00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范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直接导致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前述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可能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类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范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直接导致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虽符合前述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可能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类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范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直接导致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虽符合前述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上市。”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2.06,0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3%。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此次中标是公司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具体举措，不仅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高端酒店装饰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积累海外项目运营经验，还能助力公司依托属地化运营优势，挖掘东南亚地区市场潜力，为后续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坚实基础。同时，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而丧失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金螳螂建筑装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收到《投标通知书》，暂未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金额及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申赎，交易代码：150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2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限制申购证券交易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风险提示事项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面临损失。